

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

编号：530114262002640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按照项目立项以及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确定的指标，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规模及投资额：涉及呈贡区内下庄社区，江尾社区，上下可乐社区，回回营社区，梅子社区，古城片区六个老旧居住区。项目建设主要包括：新建DN400-DN600污水管道36.813km；排水管道清淤20624m³；新建水质水量监测设备15套。本项目分三期进行实施，其中一期为：江尾社区；二期为：梅子社区，上下可乐社区；三期为：古城社区，回回营社区，下庄社区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0693.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根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投资导向，积极向上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并采取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。）进行审查，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